

证券代码：873891

证券简称：科荣达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 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包括发行股票或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股份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当及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用途。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

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后，公司可以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第十四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变更资金用途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公司设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程序必须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财务制度、各项议事规则以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

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公司应当责令改正；造成公司资金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公司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制度的修订应经股东会批准方可生效并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